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BG2024ZP2006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29号三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光		
项目名称	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叶片及小型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叶片及小型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25#、B26#厂房。该项目于2023年4月27日取得了《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用叶片及小型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备案确认书》2304-610162-04-01-965995（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该项目除工业X射线室内探伤外，其余职业病危害因素已于2024年9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将重点聚焦于工业X射线室内探伤，专项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为满足无损检测工作需要，建设单位在B25#厂房建设了两间探伤室，并在探伤室内放置一台ISOVOLT TITAN NE0320型固定式探伤机。此外，在B26#厂房引进了一套自带屏蔽铅房的MXR-160HP/11型数字实时成像系统。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于2025年1月21日顺利完成。</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贺金鹏				
现场调查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5.2.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2.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X 射线。</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若严格落实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本项目在放射防护方面将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切实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p> <p>建议： （1）在探伤室入口处及内部醒目位置，应增设“预备”和“照射”状态指示牌的说明标识。说明标识内容应包括： “预备”状态：表示设备已通电，即将进入工作状态，禁止人员进入探伤室。 “照射”状态：表示射线装置正在出束，严禁任何人员进入探伤室。 （2）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7]第 55 号），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建设单位应向陕西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3）建设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同时，建设单位应妥善保存培训档案，详细记录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一）完善项目评价依据，补充 X 射线管头组装体泄露辐射控制水平及相关内容； （二）补充预评价报告建议落实情况，完善表 4-3 探伤机预评价报告建议屏蔽厚度； （三）细化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检测条件和辐射危害的评价。</p>